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趙裕明
柯佳伶
楊崇民
戴嘉佑
江泰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5,48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112元（計算式： $13,668 \times 2/3 = 9,112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56元（計算式： $13,668 - 9,112 = 4,556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如玲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	資遣費	延長工時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總金額
1	趙裕明	336,000元		12,950元	348,950元
2	柯佳伶	142,025元			142,025元
3	楊崇民	159,459元		6,719元	166,178元
4	戴嘉佑	39,317元	34,706元	12,250元	86,273元
5	江泰慶	262,200元		29,862元	292,062元
合計					1,035,488元